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4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十六、关于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的关联关系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格”、“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包括 14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19 人，涉及新增股东 2 名，新增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上情况均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审阅了普罗格的公司章程，对普罗格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对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普罗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

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普罗格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普罗格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民生证券负责普罗格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普罗格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

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2 名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1903
法定代表人	袁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26625908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不含限制项目）。

(2)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孝感市城站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李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900MA48A3LC6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其他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票发行采取不确定投资者的方式，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对象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楚商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新增外部投资者。由于本次发行对象

与现任股东无关联关系，故不存在关联回避表决情况。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8月2日，普罗格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14日（包含当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10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4日止，普罗格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共计4063.82万元已全部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7.37元/股，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1.62元（按照转增后股本计算）。该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近期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考虑了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后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向发行对象

进行了详细说明，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对公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和参与。此外，发行价格亦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普罗格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之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均为机构投资者，系新增外部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公司商业模式为以科技与供应链精益服务为支撑，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与此同时，国家经济形势的快速发展，对物流行业提出了降本增效的新要求。国家发改委在 2017 年 7 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将提升物流效率促进实体发展作为国家层级的决策部署。国内电商巨头阿里、京东等也多次强调将新物流、智能物流作为“新零售时代”的核心组成部分。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精益供应链服务将迎来颠覆式的发展机会。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

多种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劳动和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方式

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普罗格现有在册股东中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武汉广运道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深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深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分别于2016年5月13日和2015年2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核查，普罗格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三）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1、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自然人袁明和庄健康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结构为两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袁明认缴4750万元，庄健康认缴25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不含限制项目）。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2、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编号为 SJ844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为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认购方缴纳，根据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财产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一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另一名为新增法人机构。项目组通过核查非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出资人信息、合伙协议、其对外投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其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

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法人股东，经查阅其工商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

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不含限制项目)。深圳木头成立以来投资了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视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深圳木头出具了《不属于持股平台的声明》,声明公司系真实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普罗格及其股东不存在设立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普罗格及其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普罗格及其股东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者特殊约定,普罗格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不存在任何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

63号)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279 0846 3010 301的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街道口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相关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相关程序,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故本次发行信

息披露不涉及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并取得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的关联关系的意见

作为普罗格的主办券商，民生证券没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曹文轩
曹文轩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